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在册股东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怀化高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180 万股（含 18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9 万元（含 819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怀化高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志文

电话：15377457887

传真：0745-2829444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